**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ZZT2025-ZFCG-0530**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富平县殡葬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3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五、磋商担保 19

六、磋商响应 19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22

八、合同 34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5

十、招标服务费 35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35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区零工市场东办公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2025-ZFCG-0530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20,000.00 | 4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或到场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至 2025年06月0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区零工市场东办公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天成园生态酒店5楼2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天成园生态酒店5楼2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殡葬管理所

地址：城关街道办姚村

联系方式：199916650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联系方式：132590985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13259098509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富平县殡葬管理所地 址：城关街道办姚村联系方式：1999166500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联系人：夏彤联系方式：13259098509 |
| 3 | 项目名称 |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ZT2025-ZFCG-0530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420000.00 |
| 7 | 项目用途 | 富平县殡葬管理所绿化养护服务 |
| 8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富平县殡葬管理所绿化养护服务 |
| 9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时止（节假日除外）。发售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区零工市场东办公4楼 |
| 13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5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 09时30分
2.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13日 09时30分

3、磋商地点：富平县天成园生态酒店5楼2号会议室 |
| 18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9 | 磋商担保 |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开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
| 20 | 汇款账户 | 汇入单位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县分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账 号：61050164830800003047 |
| 21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2、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三份。电子文件两份（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
| 24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
| 2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
| 26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7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2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或到场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2、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5、资格证明文件

4-6、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7、项目实施方案

4-8、拟派项目人员与设备配备

4-9、售后服务承诺

4-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磋商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三份。电子文件两份（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8-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3、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人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若招标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

5、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或到场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4）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6）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项目实施方案 | 60分 | 1、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策划与设想；绿地养护、管理专项方案；环境管理服务方案等。）(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6～9分；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本项满分9分；2、针对采购内容制定管理措施及考核制度(内容完整、细节考虑到位计6～9分；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全面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本项满分9分。3、针对本项目定制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细节考虑到位计6～9分；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全面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本项满分9分。4、根据投入项目组成人员构成数量、人员专业，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5、机械设备投入情况，是否合理高效，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6、确保服务内容质量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7、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8、有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人员与设备配备 | 12分 | 1、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6～9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3～6分；描述内容一般的计0～3分；)本项满分9分。2、根据项目情况拟定人员培训计划和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分，配置较为合理得（2-3]分，配置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5分 |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售后服务承诺 | 13分 | 1、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全面得（3-6]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2、有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全面（4-7]分，一般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 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 富平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绿化养护面积约为27500平方米，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绿篱、草坪等绿化的补植、施肥、浇水、修剪、除草、打药等。

**二、技术要求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1、乔木

（1）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10%以下。

（3）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

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灌溉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施肥

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补植、更换

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8） 绿篱、色块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露地花卉

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32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60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8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施肥

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 除草、松土

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以上。

(7)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4、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观花的沿岸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健壮；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每年常规修剪1次，每隔2～3年应理藤1次，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并应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4）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6、 竹类

（1）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三、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3.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进行日常养护时，应在满足养护要求的同时做到节约用水、用电。乙方绿化养护用水高峰期，若甲方供水存在缺口，乙方有义务对缺口用水予以补充，缺口用水不另计费用。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甲方按半年度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第一半年度支付本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年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三、质量保证：**

1、成交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七（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

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T2025-ZFCG-0530)，由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养护材料费、保险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按半年度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第一半年度支付本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年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为乙方提供绿化机械、工具等物品的存放场所。

4、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作人员，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5、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6、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由于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的花卉、树木死亡的，由乙方按同规格、同数量予以补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进行处罚；

4、养护人员每次养护完工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6、在绿化养护用水用电管理方面，乙方应采取措施以尽可能节约用水用电以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不使用破损的水管；在浇水时尽量采用喷灌；

（2）教育培养员工节水意识；制定其它节水措施。

（3）在无用水、电接驳点，无用水、电条件下，乙方需自行解决管护用水、电，保证绿化养护。

7、乙方承担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电 话：传 真：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帐 号：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ZZT2025-ZFCG-0530**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资格证明文件

6.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实施方案

8.拟派项目人员与设备配备

9.售后服务承诺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两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年）** |
|  |  |  |
| **（大写）**  |

供应商： （全称、签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者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或到场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特别提醒：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实施方案**

**8、拟派项目人员与设备配备**

**9.售后服务承诺**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1.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承诺书Ⅱ**

|  |
| --- |
|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所投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Ⅵ**

|  |
| --- |
|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